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433 号



0000201603005499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43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433 号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虹普”、“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334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66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409,004,4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99,900.00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99,900.00元已于2014年7月2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103,044,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81052506693	111,840,000.00
3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327010808	47,610,000.00
4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9327010102	109,105,900.00
	合计		371,599,9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净额
1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8400000320410	8,597,828.85	5,289,871.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01997581052506693	4,292,120.46	360,859.48
3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327010808	-	1,571,480.20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本金	利息净额
4	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9327010102	10,615,180.00	2,669,465.61
	合计		23,505,129.31	9,891,676.6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购置办公用房项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的“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长乐华达针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子公司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新征 150 亩地块建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南侧。

2016 年 2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304.40 万元调整为 4,715.40 万元;将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1,184.00 万元调整为 10,900.00 万元;将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4,761.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将购置办公用房项目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910.59 万元调整为 13,531.59 万元;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变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发生重大变化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0,304.40 万元,原拟建成以工程开发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为主体的研发平台,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工程转化能力。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4,761.00 万元,原拟建成辐射浙江、福建地

区的运营服务中心，以提高公司面对客户的工程技术服务能力与运营支持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锦纶切片及纤维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成套锦纶聚合和纺丝生产线。因此，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为锦纶聚合、纺丝生产的工艺与装备技术、整体工程技术，并最终落实到满足生产企业实际的生产、运营所需。目前，公司采取产学研联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服装学院等国内知名纺织及化工高校建立了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合作建立了工程开发中心与联合开发实验室，在锦纶聚合及纺丝生产技术方面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与高校的合作遵循“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支撑”的原则，结合三联虹普的发展战略，确定具体研究领域。上述工程开发中心与联合开发实验室具备较高的实验能力与检测分析水平，能够满足“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基础研究方面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了协议，在其生产场所建设试验生产线，用于相关设备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试运行。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研发的工程转化能力，同时也得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个性化的实际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该合作模式以更贴合客户、更贴合实际应用的方式实现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工程转化的目标功能。鉴于“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基础研发和工程转化的目标均已实现，公司拟仅保留“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关于研发中试的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采用现场化的工程转化研究模式，技术人员更多地被派驻于客户现场，这些技术人员同时也承担对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和运营支持的职责。由于公司已采取上述分散化、现场化的运营服务模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且其运营理念亦不再符合公司现状。此外，该项目对办公楼、仓库、检测中心等软硬件的需求均可由苏州子公司提供和满足。

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计划中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以及变更“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发展带动产业升级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大潮的蓬勃兴起，以智能制造、工业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技术突破及广泛应用正在重构制造业的生态体系。“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传统制造业，并将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的“生态融合”，催生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面对行业发展格局的变化,公司拟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竞争优势,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机遇,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现代工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办公用房”实际推进过程中所需资金超过预期,故需追加资金投入。

综上,为提升运营绩效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将“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及“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变更为“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为‘购置办公用房’项目补充资金”。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项目暨关联交易核查意见》,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715.40	4,715.40	3,855.62	-859.78	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10,900.00	10,900.00	10,470.79	-429.21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0	13.00	13.00	-	
购置办公用房	20,805.32	13,531.59	12,470.07	-1,061.52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44,433.72	37,159.99	34,809.48	-2,350.51	

注:项目总投资为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详见本报告“二、2”部分的描述。差异原因详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余 2,350.51 万元，主要为项目尾款，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付款进度支付。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相关决议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5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80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809.48	
						2014 年度			13,19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3%			2015 年度			2,471.47	
						2016 年 1-3 月			19,142.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 项目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4.40	4,715.40	3,855.62	10,304.40	4,715.40	3,855.62	-859.78	2016 年 3 月
2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 公司厂房及配套设 备建设项目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184.00	10,900.00	10,470.79	11,184.00	10,900.00	10,470.79	-429.21	2014 年 9 月
3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761.00	13.00	13.00	4,761.00	13.00	13.00	-	2016 年 3 月
4	购置办公用房	购置办公用房	10,910.59	13,531.59	12,470.07	10,910.59	13,531.59	12,470.07	-1,061.52	2016 年 12 月
5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 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000.00	8,000.00	-	8,000.00	8,000.00	-	2016 年 3 月
合计			37,159.99	37,159.99	34,809.48	37,159.99	37,159.99	34,809.48	-2,350.5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1）序号 1、2 项目差异，项目已达到整体完工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该等项目按照合同付款进度陆续支付。（2）序号 4 项目差异，项目尚在投资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陆续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1	工程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9.05%。	-	-	1,169.37	1,548.16	2,717.53	注 1
2	苏州敏喆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备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89%。	259.01	516.54	3,911.08	21.64	4,708.27	是
3	长乐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6.95%。	-	-	-	-	-	注 2
4	购置办公用房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出资设立贵阳三联金电民生产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总投资 10,304 万元，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部分变更，变更后投资额为 4,715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55.62 万元，投资进度 81.77%。该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前期投入形成的研发成果已逐步产生经济效益。

注 2：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项目整体变更。